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持續關連交易 —
配件合作協議**

配件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聯塑電氣訂立配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向廣東聯塑電氣採購電子配件，而價格不會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配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電氣，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電子配件。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終止

配件合作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由配件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 (2) 配件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配件合作協議項下相應之權力；
- (3) 配件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將不會履行當中責任；
- (4) 配件合作協議任何一方於給予之任何寬限期後未能履行其相應之責任；
- (5) 配件合作協議任何一方違反當中任何條款；或
-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配件合作協議須予終止之任何其他情況。

主體事項

配件合作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間以ODM基準供應及採購電子配件(如開關及插座)的總協議。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委聘廣東聯塑電氣(按非獨家基準)以ODM基準製造電子配件。

本集團與廣東聯塑電氣將就各項生產發出獨立生產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的價格。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的11個月本集團向廣東聯塑電氣採購電子配件之歷史數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止11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採購金額	10.29	4.07	0.87

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從廣東聯塑電氣採購電子配件可獲全額豁免。

價格及年度上限

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的任何報價。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購買之電子配件將按以下機制定價：本集團將首先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類似電子配件進行價格諮詢及審查。於釐定配件合作協議項下之任何電子配件之價格是否合理時，

管理層將與獨立第三方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三宗可資比較交易。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本集團其後將與廣東聯塑電氣磋商價格，當中計及自可資比較交易獲取之平均價。根據配件合作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有作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電氣之價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

與廣東聯塑電氣的關係

廣東聯塑電氣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9.0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及黃展雄先生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妻子及兒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及黃展雄先生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配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電氣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電氣採購電子配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延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9.06%之已發行股本)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羅建峰先生、宋科明博士及黃展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